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八

新餉司目錄

議覆寬恤淮屬疏

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

議覆關外建倉疏

覆關寧馬監祝請餉弁議運期給序查曠疏

考核新餉銀庫陳員外疏

覆團練營總戎廩費疏

題覆永鎮需米併催民屯酌折價疏

覆東協監視酌均餉額疏

題覆分發過楚餉數目疏

覆關撫請補防援軍士皮襖銀兩疏

議覆登島監視下員役廩餉疏

議罰高邑縣令召買後時疏

題參通灣境內盜劫餉銀疏

奏報薊永實收津運漕糧數目疏

覆錢法堂奏繳年終本息疏

覆免秦屬五年分新增三釐疏

覆宋掌科條議輯遼馭島措餉三款疏

覆酌留登餉額數并援兵行月本折則例疏

覆楚撫回奏買銅委官違限議罰疏

覆天津屯田起科本色豆則疏

議覆凌餉買馬製器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八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議覆寬恤淮屬疏

題爲恭報僨完餉銀數目伏祈

聖鑒事新舊二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初二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
稱淮揚州縣疲敝海內人人所知人人所言蓋
淮處東南汗下爲海潮門戶百水所趨淮安得
不受其敝于是有無田可耕之患于是有有田

不可耕之患于是又有無民之患耕無所獲則
棄賦無所出則逃愈逃棄誰復有顧田廬繼
室家者故淮上州縣言災言疲皆濱于河也不
然則濱于海也臣等所據勘實災疲逃亾數目
如海州實六分三釐桃源實六分清河睢寧實
五分四釐邳州宿遷實四分二釐贛榆實三分
三釐此踏勘田畝之分數也以海州桃源爲上
疲每歲錢糧完六分免罰以睢寧清河爲次疲
每歲完七分免罰邳州宿遷又次之每歲完八

分免罰贖榆抑又次之每歲完九分免罰此分
別蠲償之分數也查陝西雒川等州縣山東霑
化等州縣題

准之成例比附以請者也臣非不知

國家維正之供軍糈告艱之日詎敢輕言惟是仰奉
聖明旣宜之德意俯體小民僕蘇之深情尤不敢不
言比擬輕重或償或減是在該部稱物之平乃
其最稱極苦者尤在追舊逋逋者逃矣安所得
追追及見在轉相爲累故纔一令下而衆已紛

然追未必而逃且滋甚此又當首議寬恤者也
等因八月初一日奉

聖旨戶部酌議具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
隸巡按史堃會題前事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通送到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

公家額入額出總此數也况京邊惟正之賦悉屬
九邊年例之需入者稍虧則出者立窘茲當邊
鎮疾呼之時又屬臣部置竭之日議獨議減何

可易言但地有肥磽亦猶人之有強弱也形貌
既難相移則地利豈能一視如不察民力維艱
而徒謂催科政拙卽日執叅罰隨之恐

功令終不足憑也今撫臣李待問因徵解之難齊
爲淮民而請命較量州縣之灾疲斟酌輸納之
分數既欲留餘地以軫疲民又欲比徃例以示
寬政俱屬調劑苦心也臣等司錢穀于今日餅
壘交罄生節無方聞搜括助餉之報不啻逢年

讀灾疲上

請之疏似益其疾然民瘼有必欲上達而

國恩有必欲下宜者又不容不酌覆于其間也今
據該撫疏稱踏實災疲逃亡數目如海州實六
分三釐桃源實六分清河睢寧實五分四釐邳
州宿遷實四分二釐贛榆實三分三釐該撫身
在局中其于民生甘苦地利榮枯必見之審矣
臣等案查山東霑化等州縣于萬曆四十六年
三月內該臣部題覆山東撫臣李長庚題爲州
縣災疲已極錢糧勢難遞完等事奉

聖旨是以後遇災地方不許援例求減欽此隨將靈
化縣永作上疲每年完及七分爲足額又查陝
西耀州等州縣于天啓三年十二月內該臣部
題覆陝西督撫臣孫居相等題爲疲州疲民誤
國誤官實供久虧空名徒繫等事奉

聖旨是欽此隨將耀州永作次疲完及八分爲足額
俱遵行在卷今該撫臣比例前來但查淮屬州
縣近來軫念災傷屢議新餉減派漕糧改折亦
旣蒙被

恩澤矣似難再爲過于寬卹有虧

國課合無以海州桃源爲上疲每歲錢糧完八分
免罰以睢寧清河爲次疲每歲完八分五釐免
罰邳州宿遷又次之每歲完及九分免罰然亦
止爲別項起存錢糧言之而非所論于遼餉京
邊也若贛榆旣屬又次不得一例減免相應照
額徵解庶疲民旣沐獨注之

新恩在有司亦荷普照之平法邀此寬政而猶有縮
於額內者應無所逃于吏議矣此後地有廢者

盡力墾耨某州某縣復過廢戶若干墾過荒田若干已增額賦若干期于數年之內悉起災波復覩安阜臣部深有望于各賢有司也如果設法調劑民稠賦足該撫按據實奏

聞請

旨優擢則善者舉而不能者自勸矣乃若以舊逋蠲恤爲言查前奏

恩詔旣蠲至天啓七年止

皇恩已自浩蕩此時似難再請益也至于災波減徵

州縣仍榜示通衢俾深谷細民共仰

聖澤不致爲汙吏所阻隔而康衢之歌行且再見窮鄉矣既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轉行各屬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奏

聖旨這分別海州桃源等處完糧規則依議卽著該撫按將災疲減征分數榜示明白毋致隱漏欽此

覆秦撫請留五年分新餉疏

題爲延北賊勢甚劇軍士缺餉可憂謹據實奏

聞伏乞

聖明早渙

德意以救危邊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陝西
巡按御史吳姓題前事內開臣查秦中向雖留
有兵荒商稅站銀爲數不多尚未足本地防兵
口糧費用至在調各鎮兵馬前蒙

皇上久留邊餉八萬自中部失陷以及東西用兵行糧賞功之需皆取辦於此而費用已盡猶借過別項尚俟事平銷算至于州縣原無設有客兵糧餉臣責之州縣而州縣有詞也曰民力已竭正賦多逋倉無顆粒野無青草將何以供將士臣責之將士而將士亦有詞也曰領兵剿賊冰雪在地糧草缺乏饑寒可憫不得不索之州縣臣責之督撫而督撫無如之何也點金乏術無米難炊見司農仰屋之苦則不敢

請念地方膏血之竭則無可措將何以勦賊而成功
臣每一念及心恫寃搔若坐視不言日復一日
將玩軍譁勢必至於不可收拾縱逮將吏而治
之亦何救於地方哉然則今如之何曰惟留秦
餉餉秦兵而已秦之有遼餉也遼急則輸秦餉
餉遼今秦急則留遼餉餉秦總是

皇上赤子之膏脂總是

朝廷扼要之封疆但乞

立下尺一之

詔令藩司將陝西一省明年遺餉及襍項盡留以供
征剿之用內除延慶蠲停各州縣逋欠之數實
亦不過二十餘萬耳然後責成督撫酌量用兵
州縣預發錢糧檄令儲粟料以待等因本年十
二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延北賊勢甚劇該督撫向來料理何事俱
著自行回奏前練國事所報及該部覆疏又稱賊
漸弱漸寡蕩平有機是何情形迥異還查明奏來
楊嘉謨兵旣勁悍可用何得玩視縱賊不協力進

勦姑著戴罪亟圖自贖所請留餉事宜著戶兵二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兵科外抄到部續准兵部咨稱秦中累年薦荒不但困饑空虛而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卽野無青草矣近奉

明旨留餉一節似不可已乞貴部查酌主稿具覆等因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兵部尚書臣熊明遇等看得遼急則需秦餉以餉遼秦急則留秦餉以餉秦情也亦勢也但秦寇方棘而遼患亦未見稍紓日者經制更置不

定行月節省爲難驕兵計日挾餉紛紛見告而
逋欠相仍督催不應秦省四年加派議抵允議
蠲留雖不過二十餘萬兩然附近應手一著二
且割去遂覺緩急無恃今又題

請全留五年分邊餉戶部將何以支撐也查陝西原
額應加派銀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四
錢六分五釐新加派銀入萬七千八百七十七
兩一錢五分五釐襍項銀六萬九千二百零六
兩一錢內崇禎四年分該戶部題覆按臣吳姓

疏將延慶平并合水蠲停加派銀六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臨鞏二府免新增加派銀九千三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四釐又合水免襍項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又題留賑濟一萬兩勦賊入萬兩內除留三四年分生員優免銀四千九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外淨留正襍銀七萬五千六十二兩六錢一分兌抵年例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兩一錢五分工部分餉四萬兩滿盤計筭四年分共該解部正

襍銀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
二釐已完解銀九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
二分四釐零尚未完銀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
兩八分七釐零今又議留五年新餉臣等竊念
關中係天下安危情形已迫而疏稱楊嘉謨兵
養銳不動藉口無餉臣等又何敢顧東置西以
吝餉資口實也萬不得已姑將五年分加派銀
內聽留十萬兩襍項銀內聽留五萬兩共足十
五萬兩以供該省征勦之需其腹裏新兵之月

餉塞上援兵之行糧胥取給焉此外又有戶部
原題兵荒銀一萬九千兩西安稅課銀一萬五
千兩原聽秦中留用今仍其舊又兵部崇禎四
年分節裁站銀八萬四千一十二兩三分九釐
內已留一半尚有未解銀四萬二千六兩一分
九釐五毫除題留接濟文安平谷等八驛銀四
千兩餘銀三萬八千六兩一分九釐五毫仍准
留用則兩部之爲募計者可謂不遺餘力從此
士馬收飽騰之効百一奏者定之功一朝蕩平

在此舉也誠不得復以寇警貽

君父憂矣再照按臣疏稱陝西一省明年邊餉正積
不過二十餘萬蓋照四年蠲停留抵之數而槩
言之也其實蠲停原議止四年一年而五年仍
如額解部今五年分邊餉除延慶二府新舊加
派銀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兩零近該撫按額

請寬停戶部如議准其緩徵而平臨鞏三府新增加
派銀一萬七千四百零八兩七錢九分四釐姑
念兵荒再准蠲停五年一年其餘除見今議續

十五萬兩工部分餉四萬兩計五年分實該解部新舊加派襍項銀一十五萬五千八十五兩九錢有奇而生員優免銀一萬四千兩零尚不與馬併四年分未完正襍銀四萬九千五百七十餘兩未完生員優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餘兩俱當照數勒限解部以濟薊遼軍興之急不得再

請蠲留以重戶部之匱乏者也至于前項留用銀兩支放完日亦須分項造冊報部銷筭庶征勦有

資而額餉不致虛糜矣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議留陝西五年分加派襍項等銀及四年分節站銀兩著卽行該撫按督令藩司作速措發軍前以供討賊之用其餘應解部的除蠲停外仍著

如數徵解朝廷軫念兵荒每呼輒應該督撫鎮道
著鼓勵將士戮力勦寇并嚴飭有司加意撫恤務
期殲渠綏善以靖地方不得玩泄藉口延卸欽此

議覆關外建倉疏

題爲糧料汜爛可虞預計修建倉廩以護軍儲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關寧太監馬
雲程題前事內開糧料一項最爲穢秣關係甚
大卷查關門南海口倉廩議移入城已該關內
餉司劉孔敬具題外臣歷關外八城貯糧處所
除前屯中右所寧遠雖有舊倉數椽積貯無幾
至於松杏錦諸城盡皆露囤驗其上層米豆雖

別
卷
一
一
係乾燥及半中近地卽多潤氣覺有紅色一逢
淋雨無不濕透繇是而報沍爛者不少顆粒干
係軍儲臣心深爲珍惜欲建倉而再四思維惟
慮錢糧無處今准餉臣韓謙議稱津運議有蓆
價銀兩可抵似應准從其請先將前任餉臣雷
一風節省銀兩那借及時預辦木植轉眼春融
卽可鳩工掘土托坯燒磚建造務期勒限報竣
俟春運隨到隨收入倉此一勞永逸暫費永寧
之至計也伏乞

聖明勅下該部將五年關寧席價銀兩照數給發漆
手速造務期堅固以垂永久其用過錢糧俟造
完日容臣查覈另奏等因本年十二月十七日
奉

聖旨軍儲關係甚重豈容露囤洩爛這發銀建倉事
情該部作速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海運糧料顆粒皆
珠迫運至而露囤洩濕狼戾誠爲可惜如監視
馬雲程所請餉司韓謙所議建廩貯誠一勞

永利之計也據議先那用前任餉司雷一鳳任
內貯庫節省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兩七錢發各
廳預備木料俟於五年分簾價一半內撥發寧
鎮二千餘兩抵還此甚便計查關內餉司劉孔
敬疏

請建厥亦卽議動林玄任內節省存庫銀二千兩臣
部已經覆行未嘗言及補還蓋以餉司節省還
作貯餉之用似不必又言抵還再有不敷或再
取益於簾價也除貯庫節省銀聽該餉司動支

會同該道分發各廳置辦物料其鳩工覈役俱照前覆開門例行寧核而堅毋冗而窳足爲百年利賴斯不稱糜費而無當矣至蓆價應動銀兩昔年原設稍浮倉廩旣設自應減損然亦不容盡廢容臣再行津門督臣查議酌減續爲給發建造以速厥成可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依議行欽此

覆關寧馬監視請餉并議運期給序查曠疏
題爲遼餉必刻期起解官兵無懸望之憂給餉分
見在實支營伍鮮虛冒之弊伏乞

聖明勅部議覆以成一定之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監視關寧太監馬雲程題前事內開
關寧內外閏十一月十二月兩月餉銀尚無信
息而望救者不啻頽禿舌敝持籌者以爲故套
嘗談萬一奴賊訐於外囂卒譁於內倉卒變生

補牢何及今邊臣動云餉銀不濟營伍空虛而
內部諉云外解不前點金無術是邊臣因封疆
爲重不得不責成於內部而內部獨不可以責
成於外解也且遼餉加增原爲遼用豈無定額
遡查天啓四五年開寧兵馬約有一十五萬而
東江一十五萬尚不與焉崇禎元年二年尚有
一十二萬至今日僅止八萬有零何兵數愈少
而額餉愈不足乎臣之所未解也第遼鎮所關
天下安危最爲要緊卽有外解不敷亦當那緩

就急合無自崇禎五年正月起內部新餉司每
月於初十日內起解如遲咎在司官其關運者
限其七日到關寧運者限其十日到寧如遲罪
歸運弁立有定期餉無耽悞至於邊郎及道臣
鎮臣查核掛號之法併富刻期准發亦無遲悞
擬於每月初一日各營將領將見在兵馬數目
冊報該協守初六日轉投鎮守掛號十一日轉
投道臣掛號十六日轉投餉司各限於五日之
內磨算明白自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止給散

各營餉銀五日內務必散完但其冊乃本月初一日見在兵馬之數一月中豈無逃故仍令各營將本月逃故若干名應除餉若干兩領銀之日另具實領銀若干直截支單一紙則每月實放過銀若干兩扣除過逃故銀若干兩然後會臣衙門月報內部一目了然易於稽核是刻期掛號吏胥無需索之奸按日領銀官丁無翹望之苦伏乞

勅下該部速將閏十一月十二月兩月餉銀卽刻起

解併酌前議果否妥便着實舉行永爲定規遵
守庶糧餉足而兵心安新法立而虛冒杜矣等
因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聖旨這兩月餉銀該部曾否指撥著查明月日速奏
未發的立刻解給解運限期又查核排辦等事宜併卽
與酌覆本內重息剝軍必係弁胥豪右着該撫按
嚴行禁飭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欵出到部送司
除重息剝軍一節一面呈堂咨行該撫按禁飭
外所有月餉查軍遠鎮閏十一月分餉銀一十

一萬兩除題

准將該餉司呈報泰兵米折節省銀七千三百七十兩五錢九分六厘扣抵外十二月初五日發銀二萬兩委官王國臣領運十八日發銀三萬兩委官曲誼領運二十日割發銀五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兩四錢四厘委官趙萬學王一芳領運山海鎮閏十一月分餉銀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又改撥蘄餉銀四千五百兩又通津等兵塩菜銀二千兩共該餉銀五萬五千四

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於十二月初五日發銀
二萬兩委官楊邦安領運十八日發銀一萬兩
委官鄒承武領運二十日劄發銀二萬五千四
百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委官魯士恒領運則閏
十一月餉歲內已完十二月分尚未能措發俟
外解一至卽當先爲劄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開寧月餉三年以前嘗壓欠至三四月蒙

皇上軫念飢軍嚴催外解

諭臣部按月奏發近始壓至一月今據內臣所立解

運限期欲自五年爲始正月初十日在內餉司
卽爲劄發領運者限七日寧限十日此其恤
窮軍以鼓敵愾甚善但新餉司官不經手錢糧
而新庫監督司官乃至收支銀兩今欲在部餉
司月初劄發此不過咨劄領結印行亦易而新
庫外解無銀將監督亦無可奈何內臣云邊臣
不得不責成內部而內部獨不可以責成外解
臣深服其言而無如省直之不能按期何也

國家設有督餉御史查餉部科截叅歲叅

觀叅摘叅法亦甚密臣部勒有正月初限四月二限
六月三限八月四限正雜全完期非不速而四
年加派尚欠至九十餘萬雜項尚欠至六十餘
萬其四年以前者尚不敢贅此孰非開寧額中
之數臣竊謂立法須爲可繼今若畫定期期萬
一道路偶滯外解不至借無可借那無可那適
足長脫巾之口實兵餉大事非臣一人一身之
事臣屈指勑力必不能按月見發而苟且唯隨
究至不踐其言而反以困後來之人臣不敢也

且正二三月正當新陳不接之時合無仍舊次
月上旬俟發前月之銀俟外解充盈不妨而月
并發或見月預發一歲之內遲速相補似爲可
久至委并領運到開不得過七日到寧不得過
十日以起運出城之日計之果難逗留矣若在
外餉司與道臣鎮臣掛號次第應如內臣議營
將報協守協守轉投鎮守鎮守轉投該道該道
轉發餉司磨勘支發通不得過三日之內寧速
毋遲於以省使費而杜營求賄放再查迹故扣

報節省誠於司餉有裨窮軍有益至閔寧閏十
一月月餉俱已陸續解運以爲卒歲之需其十
二月月餉俟外解至日卽當先爲劄發可也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

題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奏發過餉數知道了十二月分的還着速行

措給以後該部發餉必須按月依期毋得藉口外
解不齊致滋延悞其解運日期掛號磨勘及查迓
故報節省等事俱如議飭行欽此

考核新餉銀庫陳員外疏

題爲考核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新餉銀庫本部山東清吏司員
外郎陳振豪呈稱奉本部題奉

欽依劄職管理新餉銀庫遵於崇禎三年十二月初
十日與前任主事陳觀陽交代接管起四年閏
十一月初十日止已經呈請題委張秉貞交代
訖爲照庫務事竣例應考核今遵堂批將任內
收發過一應新餉錢糧逐項分晰通計本職任

內管銀三百二十四兩五錢七分六厘四毫
零新收過天啓六七年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并五
年分預徵通共收加派銀三百九十三萬四千
四百一十七兩四錢三分二厘八毫九絲五忽
九微六纖九塵零收過天啓元三四五六七年
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雜項銀八十四萬三千七
十四兩二錢八厘九毫六絲六忽四微零收崇
禎元二三四五年分額外雜項并三四五年分生員
優免共銀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兩四分

七厘五毫九絲五忽九微零共收過捐助銀二
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一厘二
毫三絲七忽四微零銅錢一十五萬六千七百
九十三文共收過各年鹽課銀六十九萬四千
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三分二厘四毫一絲零收
過濟墅等鈔關崇禎三四年分稅銀一十三萬
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五厘八毫八絲
崇文門銅錢六百六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文
又題借舊庫農桑漕折輕齋老庫等銀四十五

萬二千零一兩二錢八分八厘二毫光祿寺銀
六萬兩太僕寺銀六萬兩又收廊庫銀二千兩
寶泉局銅錢折銀一萬兩又收節年掛欠未完
銀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以上通收過銀六
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七
厘二毫銅錢六百七十萬六千七百四十三文
任內共放過銀六百四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九
兩九錢九分四厘六毫六忽二微一纖八塵又
銅錢折銀一萬兩又銅錢六百七十七萬六千

七百四十三文補還舊庫原借輕齋漕折京糧
等銀共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兩二錢八分
一厘四毫五絲三忽又還原借光祿寺銀六萬
兩又還太僕寺銀六萬兩又還三河等縣宣鎮
民運等銀共二萬二百七十三兩六錢六分以
上共放過銀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三
兩九錢三分六厘零銅錢六日七十七萬六千
七百四十三文實在銀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三
兩五錢六分七厘零羨餘銀二百二十二兩既

經查明相應考核彙呈到部該臣等會同

欽命總理戶工兩部一切出入錢糧事務司禮監太監張彝憲看得新庫一差管海內正雜遼餉之出入調委解之心而服領運之口亦未易勝任者大約出入廉平便稱上考據員外郎陳振豪冊開自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接管起至四年閏十一月初十日交代止共收過銀六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七厘二毫銅錢六百七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三文放過銀

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
六厘一毫一絲九忽零銅錢六百七十七萬六
千七百四十三文實在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
三兩五錢六分七厘零用等項用度出入毫
厘不爽且奉

旨允給原不報羨而本官尚于零星積聚之中報有
節省銀二百三十二兩可贖斤斤自好者矣考
得本官平恕愜解領之心出納者修潔之譽總
撤詳明掛欠絕少相應准其積聚者出既經該

可查明前來相履履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吏部及制本官與照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奉

聖旨准復職欽此

覆團練營總戎廩費疏

題爲措處廩薪公費不敢煩括度支以增必不可
已之鎮仰候

聖裁勅部速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永
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臣接部咨見關外新
設招練屬臣節制我

皇上深謀遠慮桑土綢繆殊非臣等愚蒙所及事權
不分兵制畫一半載之內自成勁旅臣在前屯

與道臣楊嗣昌都督同知黃惟正議定營制計
兵二萬可分十營每營練步兵一千騎兵一千
必二千者省多官之費也必馬步相兼者使兵
將平日習爲一家臨敵自是相顧也昌鎮副將
左良玉兵精將勇應領左協五營該協所居卽
名左一以次左二左三左四左五俱以遊擊管
束總而冠之曰招練至于右協全用東江卽以
登萊叅將加副將王廷臣領協事而營亦如之
惟是黃惟正官至都督責任旣重而事權等于

副將法令難行此官目疾今已漸愈其真才真
品非他人可比應加總兵銜假之

勅印旗牌一應公費臣議取之督師衙門而足蓋督
師既裁爲巡撫則巡撫之費自應止照關外每
月于新餉司支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此中可
省銀三十七兩五錢加之薊州道四州縣每年
額派銀一百三十五兩密雲道五州縣每年額
派銀一百六十五兩昌平道三州縣每年額派
銀五十五兩霸州道十三州縣每年額派銀四

百四十五兩保定府每年額派銀二百兩河間

府每年額派銀一百八十兩真定府每年額派

銀二百八十兩順德府每年額派銀一百兩廣

平府每年額派銀一百零五兩大名府每年額

派銀一百三十五兩連臣新餉內月裁三十七

兩五之每年共該銀二千二百五十兩卽以充

招練鎮錢票費似亦不煩計部措處第此銀在

督師衙門道府各官不敢不依期徵解改而歸

鎮決難應用合無行令轉解計部以充新餉戴

入考成而以計部新餉亦如臣衙門于餉司造支則費不增而得一鎮之力其裨補實非小可其餘兵將俟到齊揀選

奏報等因本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速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黃惟正加銜彈壓該兵部議覆外其歲費廩糧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招練一營既專屬黃惟正總領歲費廩糧所在必須該撫議于督師額設內取給除開永撫臣照開外巡撫例

每月支新餉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就督師原額而論每月尚省銀三十七兩五錢加以前審昌霸四道屬保河真廣大五府額派督師公費每年共餘銀二千二百五十兩于以充招練總兵一應廩糧公費之費固有不煩添設而自覺裕如者矣但新餉取之臣部該餉司自無積留惟薊密諸處額設督師公費約一千九百兩該撫恐一改歸鎮征解愆期其爲計甚周而爲慮亦長應如所請將黃惟正一應公費照例于該

餉司支給其節密諸處原額公費改解新庫轉
發一應完欠載入考成自五年爲始聽督餉御史
彙入遼餉一體叅罰庶養廉有資而出數無溢
惟是總戎廩糧公費近該兵部左侍郎宋槃題
議每歲每員不得溢於千金之外奉有

欽依且總戎旣設其材官椽房輿隸之類所需尤夥
若經費稍奢則前項存銀二千二百五十兩恐
猶未足于用查實惟正近該兵部題覆加署總
兵則視關門內外掛印總戎猶當稍儉其制而

不得取法於奢以開冒濫之端者也想閱示撫
臣必能克踐其言不煩臣部再爲措處者矣既
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覆永鎮需米併催民屯酌折價疏

題爲飢軍情急索餉勉正軍法懇乞

聖明勅部速賜接濟以安衆心以固巖疆事新舊兩
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山永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開先是
臣到永平面監視臣張國元備道東協主客官
兵之苦與夫餉司本折難支之狀言言激切再
細詢餉司併永平道俱言各營月餉不能依期
給發而本色米須再得四萬方可待津運相接

除山海借一萬餘尚無措等因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楊應祿等既經正法其餘的着嚴飭鎮將開諭撫戢薊鎮十月餉銀曾否補支併近日部解是否已到俱着查明速給具奏所需本色米該部卽與酌覆欽此又准該撫咨爲官兵月餉逾期事內稱查得永鎮目下急需本色四萬石已借山海一萬石其三萬石或本色或折色須及早接濟毋致臨時生變等因奉批永平閏月餉銀已解發

矣其十二月餉銀年前仍當量行酌發該鎮本色不繼亦屬可憂宜亟商之新餉司查行又該監視東協太監張國元題爲擒擊首惡正法事等因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應發餉銀著遵屢旨卽時解去以贍窮軍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批據永平餉司羅應許呈爲急請糧草以濟邊防事內稱查各營駐防官兵月需米五千二百餘石自今年十月起

至五年四月止計八個月約需米四萬二千一

百餘石今春極極山海漕米一萬石止足以供
尚月是此之外既無召買又無積貯雖有撥運
糶糧亦須春和解凍海運方行至永之日約在
五月方可接濟嗷嗷待哺之衆將何以應谷無
請照前數懇將山海存貯漕米借運永平四萬
餘石以濟此數月之需俟來春截漕運補誠爲
兩便非本司無厭之求實不得已之請也等因
俱送到司除一面呈堂咨行該撫遵

旨登奏又該鎮應發餉銀除閏十一月分于十二月

初五等日委官夏柄寅等領運全完昨於防兵索餉至急疏內

奏報訖其十二月分餉已經措發二萬兩所需本色米先該餉司羅應許於十二月十三日呈爲設法調停以濟軍需事內開本鎮主兵官軍正月例該本色粟米一萬六千四百七石四斗六升除班兵行糧遇調另請不計外駐防官兵每月例支行糧米四千一百三十一石三斗七升十月以前行糧動支存倉糟米并徵收民屯湊

給外明春四月終止海運漕糧始至所有十一
月起至五年三月終止應該行糧米二萬四千
七百八十八石二斗二升二項該米四萬一千
一百九十五石六斗八升查撫昌樂三縣撫山
二衛及十四關營應徵民屯正耗本色共米二
萬二千六十一石一斗六升內除湊給防兵十
月以前本色支領外餘俟徵完僅供主兵支用
尚欠防兵米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二
升今准開門止許運永漕米五千石實欠一萬

九千七百八十八石二斗二升軍需緊急無可
通融饑軍衆口嗷嗷餉司束手無策懇乞本部
蚤賜酌議等因呈奉堂批永鎮借開米萬石已
奉有

明旨矣恐難輒議減也據查新舊主客官兵扣至明
年三月終止共用米四萬一千一百餘石除支
民屯及借開米外約欠一萬四千餘石非折給
則召買計不出此二者調停均節之間該鎮當
有效用矣仍會同監視謹遵確議再報今據數

目視前稍浮相應酌量呈到部該臣等看稱
薊鎮有新截漕米密鎮有地糧漕米本色不乏
惟永平兵少而本色亦少一旦調集多兵又當
殘破之後安得不告匱也先該臣部覆監視張
國元疏議撥山海南海口米一萬石轉運該鎮
嗣山海鎮道執薊撫原咨止發米五千石向部
爭執臣已劄令該餉司遵奉

明旨如數撥運矣今據撫臣丘禾嘉疏稱據餉司羅
應許通算永鎮須得米四萬石除山海已運一

萬石外再得米三萬石方可待津運相接臣查
永鎮原有屯糧二萬餘石前該餉司通算王客
自十一月起至五年三月止止少防兵米二萬
四千餘石山海既撥米一萬石似止少米一萬
四千餘石卽前算三月止而今算四月止亦止
該米二萬石臣思開糧不可多撥而召買又難
措手必不得已惟有亟催民屯接濟餘聽改折
查薊鎮折例每石七錢開門折例每石八錢永
鎮米價既浮每石量加二錢以濟目前之乏或

一月全折或每月半折聽撫道便宜酌行臣部
于每月餉銀內陸續帶發其餘各鎮不得據一
兩爲例卽永鎮亦不得執一兩爲長例至歲內
該鎮應發餉銀閏十一月已經發完於防兵索
餉至急疏內具

奏訖十二月餉銀又經劄發二萬兩并米折銀五
千兩稍俟新春再議截漕海運庶永兵可無虞
柙腹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令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永鎮需米依議嚴催民屯酌量折價仍着該撫
餉司從長料理毋致匱乏其十二月分未完餉銀爾
部速行補解欽此

覆東協監視酌均餉額疏

題爲軍丁食餉宜均仰祈

聖鑒勅部酌行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監視
東協御馬監太監張國元題前事內開臣按養
軍之法固在給與優厚亦當經制有方便之厚
薄適均誠使各營薄一營厚則各營必比例與
一營爭各營厚一營薄則一營必比例與各營
爭故皆薄則無所比厚皆厚則無所比薄此制

餉之微權馭衆之捷法也濫之於始而節之於末是初之恩不足以感人而適增後來之怨矣臣謹按薊門三協西協爲督臣所駐中協爲撫臣所駐軍實之資未免偏重惟東協者向來督撫精神之所不到又殘破之餘未嘗從頭整理况東調西撤主客雜沓先後異制左右異情是皆從來經理無法使

朝廷金帛錢穀棄如泥沙終不得人之死力耳深心實力劑量一番主客軍餉作何停妥使東協之

糧不至於偏薄或查中西二協偏重過倍者擬
派調停務期妥當在新撫臣必有確見而督臣
部臣更當協力調理總之消弭異議卽駕馭鼓
舞之大綱伏乞

聖明勅下該部將來議派東協軍餉必須與中西二
協厚薄均齊毋令軍士哓哓有以藉口也等因
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派餉宜均戶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情觀

望起於不平則派餉誠不可不均也今據內臣
張國元所奏三協額餉惟東協偏薄臣查舊餉
則例向無更改惟新餉頗有參差臣部屢奉

明旨酌議未定尚難畫一如西協每兵一兩三錢漕
米三斗作銀二錢爲一兩五錢東協山東匡永
諸營每名一兩六錢不支月米較西協尚浮一
錢臺頭建昌諸營每名一兩五錢不支月米正
與西協一例惟中協勝道團練諸營每名一兩
四錢支米五斗加以葷菜兼支則未免逾格今

東協既屬開撫奪此與彼中協既有所不受從薄之厚各鎮又聞而効尤若厚者不稍減而薄者愈加厚則餉額又當日增月益俟與兵部督撫合議畫一著爲成例如舊餉之年例確不可易庶兵心平而餉額可均臣部實未敢獨斷加減也既經監視內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派餉事宜着會同兵部及該督撫確酌具奏欽

此

題覆分發過楚餉數目疏

題爲那借餉銀以濟飢軍以安衆心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篆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中協內監王之心題前事內
稱臣於閏十一月初一日在公署理事有巡撫
標下鎮軍管兵丁因四月無餉飢寒迫身羣衆
哀呼告討臣卽面諭衆兵汝等受

朝廷養厚恩當守

朝廷法度雖月餉一時不接當少需待宜呈本將轉

申不得羣聚喧呼有乖軍法衆兵皆云萬里赴
援所藉以餬口養身者惟此月餉今欠至四月
衣物典盡借貸無門兼值隆冬嚴寒安能枵腹
荷戈如再需時日有死而已臣見所言激切姑
以善言慰遣隨差官亟會撫臣據云鎮守營係
楚兵原食楚餉向來本處自解前因不接本院
已經借發多金當再爲設處至十二月初十日
臣自洪山等口巡關回道查詢楚兵月糧之事
撫臣已那借遵庫軍需金本省解來銀兩給完

二月矣尚欠二月念此征人勞瘁未咽深爲可憐且值此窮冬戒嚴之時一心欲責其禦侮一心又慮其呼庚羣情盼盼當事皇皇恐非安邊境拒強虜之至計也伏乞

聖明嚴勅該省將前壓欠月餉速行解發前來以甦軍困懇

勅該部不拘何項錢糧亟借二月以救然眉等因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聖旨鎮守兵餉昨魏光緒已經解部著立刻給發不

得火延該部知道欽此先該部撫魏光緒題爲恭
解援餉銀兩并祈申嚴查核事內開寇在門庭
需餉正亟先因該司奏解遲緩已經具疏糾參
訖茲據該司報稱奏銀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
委官譚奇策於本月二十四日起程星馳赴部
補作遵宣兩處十月十一月分援餉伏祈

勅下該部火速順便給發再照遵化副總兵陳學貴
前雖遣有花名文冊而近日領過銀兩未經開
報銷算宣府貼防參將張景珠久已陣亡見之

邱報聞其部下各兵亦多傷折不知近日領兵
官爲誰并無一字報臣而臣布花月餉等銀猶
照前數奏解千難萬苦如實漏卮日引月長何
日可了且此兵久調臣鄉留勦流賊豈彼中曾
無半菽之給必仰給於數千里外耶抑有之而
臣不及知以致重複起解耶伏乞

勅下兵部轉行進宜兩地各領兵官速將見在官兵
數目及歷來領過接餉逐一開報銷算以便查
辦

張景珠一兵見在臣鄉曾否領有

日出城訖又撥發朱化龍官兵月餉銀四千一
百六十一兩六錢給山海委官魯士恒帶運於
本月二十二日出城訖相應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楚省鎮軍援兵分爲二營一屬陳學
貫近准薊撫冊報二千八十七員名每名支月
餉銀一兩八錢鹽菜行糧在外見今貼防薊鎮
一屬朱化龍卽張景珠所遺者該餉司冊報七
百二十三員名每兵支月餉銀一兩五錢鹽菜
行糧在外先赴山西征勦流賊今復調防山海

此各兵見在實數先後駐防之始末也月餉解
自楚省鹽菜行糧給自臣部楚餉不繼臣部屢
爲借發過一萬二千餘兩尚欠三千餘兩未經
解還前朱化龍兵自宜赴關欲借三月坐糧臣
又借給過一千八十餘兩據朱化龍申稱自四
年五月中至閏十一月止除補發支過外尚欠
楚餉四千二百八十六兩零而陳學貫勦撫疏
稱止欠二月者該撫於邊庫那借兩月是亦部
發之銀也以冊計之兩月尚欠銀七千八百餘

兩此楚兵前後給餉欠餉之始末也楚撫魏光緒疏報解餉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兩

明旨勒限速發臣何敢稍停但馬上彙報解與沿途應付起解邊疆者有月餘今十二月二十一日差官譚奇策方始解到臣部遵

旨隨照各兵餉冊陳請實撥銀七千八百八兩四錢委前鎮委官陸大勳督運未化龍撥補銀四千一百六十一兩六錢委官魯士恒帶運俱令該撫另酌撥月給發亦務足慰遠戍之心誠恐

補發數多一旦盡行裁撤又陳餉無已時也至
總督兵部酌議改兵部餉不支總奏今朱化龍未
見其議而陳餉實兵似應不能裁減前餉撫新
定經制尚仍其舊且兵部正與兵部往復商議其
應省與否臣亦未敢臆說也既經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五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發過楚餉知道了其鎮守兵食餉經制還與
兵部確商具奏欽此

覆關撫請補防援軍士皮襖銀兩疏

題爲請補皮襖以廣

皇仁以恤邊軍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正月初五日奉本部送准工部咨該山永
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稱十二月十五日據永
平道左叅政王焱祚呈稱南兵中營副將蔡裕
下兵一千九百二十七名駐防冷口皮襖銀兩
三年從關寧支給今部解無銀懇乞本院軫念
防戍之苦照三年例具題等因十六日又據昌

鎮副將左良玉呈稱本營兵二千四百九十一
名奉

旨赴援今留招練時值隆冬例有皮襖向在昌鎮支
給在遼反未推恩伏乞速

請等因各到臣該臣看得防援各兵在各鎮例有皮
襖因在遼在關本處既不造支而關遼又不知
收造是以兩營偶遺

皇仁如天此時雖漸入春不無失平之嘆不得不爲
代

請應否給與伏候

聖裁等因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速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查得皮襖銀兩向係兩部均發今該撫請補駐
防赴援兩營軍士皮襖相應咨會合疏議覆等
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覆批送到司相應
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皮襖銀兩戶工均
任者止關寧二鎮之兵該兩部于三年十一月
中覆遼撫丘禾嘉疏請寧鎮皮襖臣部并關門

附題除舊存餘銀外兩部通計關寧二鎮各發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在案查蔡裕先防薊鎮領龍武後營今又防冷口領南兵中營雖是關兵分防然出防有鹽菜行糧所得已多而關兵之在關者原無鹽菜止每歲皮襖六錢稍示優恤今欲比例支給恐各鎮効尤勢不能堪至于昌鎮左良玉兵查三年在昌照邊地新兵例每名給與布花銀三錢未有皮襖成例今既在關留補招練營似不得有異同而行糧

塩菜亦已不貲且近有逃竄不願留者令無俟
其填補定額就主兵之則例然後于五年冬季
一體給發皮襖未晚也既經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覆登島監視下員役廩餉疏

題爲請設官丁以備馳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監視登島糧餉內監呂直題前事內
開切照各鎮監視例有中軍旗鼓等官以佐傳
宣家丁隨從以充驅使况今登島兵譁而本監
星馳赴任尤爲喫緊合無請設中軍叅將一員
旗鼓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材官二十
員再內中軍下設材官四員共募家丁一百名

不惟護

勅令而且壯先聲者也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又該戶科抄出監視登島內監呂直題爲請
討馬羸料草以裕飽騰事內開十二月二十日
該臣奏討馬匹荷蒙

聖恩准臣馬羸二十四頭中軍徐得時等二員馬羸
十四匹頭把牌硬弓張時等二十六員馬五十二

匹業經赴

御馬監捧領外所有日支料草伏乞

勅下該衙門照例給發以便餵養等因本月二十七
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通送到司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內臣監視登島適值兵譁
所請中軍等官及家丁百名皆不可少者臣查
關寧監視馬雲程所請官丁員名與內臣呂直
開列相同今照新例及兵部題覆中軍遊擊一

員月支廩銀一十五兩旗鼓守備一員月支廩銀九兩千總二員各月支銀四兩五錢把總二員各月支銀三兩六錢材官二十員又內中軍名下材官四員各月支銀二兩四錢家丁一百名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每歲約該銀二千九百七十三兩六錢遇閏月加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至馬羸八十二匹頭亦照例日支豆三升草一束乾折一體關支于登島應用新餉內支給銷筭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劄行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議罰高邑縣令召買後時疏

題爲遵

旨查叅外解掛欠官員以懲積玩事專理新餉山東
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吳煥題前事查叅未完
米豆各官緣繇本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奏淮揚二府委解積糧掛欠集多顯屬各弁
侵欺著該撫按嚴行究追勒限完解如再玩延經
管官一體叅治李國禎著該部議罰沈志臯巡按

御史提問究懲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津部羈
鳳神會題前事本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除揚州府解官金繼勳王國輔彭以功淮安府
解官陳奇策高邑縣包攬商人沈志臯呈堂通
行各該撫按勒限嚴行追究外所有高邑縣原
任知縣今陞山西平陽府同知李國禎相應遵
旨議罰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津門海運本色
候風信爲行止開運于清明前報完于重陽後

派買州縣竭蹶赴之猶恐後時而高邑縣商人
沈志臯二月領批七月始投延至奉

旨查問始陸續交完如餉臣所叅領銀到手別行營
運真閔不畏法矣該縣知縣今陞山西平陽府
同知李國楨緩于催比固難辭責而發銀發批
原在春初相應如餉臣議姑罰俸六月示儆沈
志臯俟巡按御史提問奏

奪今奉議罰之

旨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叅通灣境內盜劫餉銀疏

題爲強賊截劫軍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據山海
鎮領餉委官周廷瑞呈稱蒙本部差廷瑞赴新
餉庫領崇禎四年十二月分兵糧銀二萬兩於
本月十八日出京行至通州三間房東管家庄
西地方蹶遭响馬數十餘人各騎大馬隨帶腰
刀弓箭將銀車截住持刀砍傷廷瑞箭射傷車
夫張四王二可等劈開二鞘計銀八十錠劫去

銀五十五錠卽報通鎮州官巡捕等衙門俱親
自出看驗明白其餘鞘錠俱是州官親自隨帶
到衙寄庫訖豈容白日大夥強盜橫行打劫錢
糧無法無天伏乞俯准批緝等情到部奉批新
餉司查議速題又據通灣守備王宗智呈爲強
賊劫奪餉銀事本月十八日據水哨把總唐堯
勲報稱本日申時據山海戶部領餉委官周廷
瑞口稱領出餉銀二萬兩出京行至大黃庄東
三間房西地方遭嚮馬十數餘人各騎大馬腰

帶弓刀將銀鞘截住手持刀背打廷瑞重傷用
箭射傷車夫二人劫去銀五十五錠等情兇勲
奉文在八里橋管家庄暫時設防聞報前情隨
率軍士追捕未獲眼同解官認看劈鞘處所在
亂墓墳前離任防十餘里之遙不係通灣所管
地方隨詢過往人云係京城地方不知屬何處
所管事干境外截劫餉銀理合呈報等情到職
據此該卑職呈解外擬合呈報等情到部批送
到司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兵餉緊

急所過地方原有撥兵護送之例臣部每遇發
餉卽移咨兵部請發勘合車輛并撥兵護送又
牌給委官沿途知會內稱經過州縣軍衛驛遞
等衙門如遇銀鞘到彼卽便多撥兵丁護送逐
程交卸庶保無虞如有疎玩定行從重叅處等
語在案崇禎四年八月內委官陳汝志領銀至
通州八里橋西被嚮馬劫去鞘銀七百兩該臣

部具題奉

聖旨據奏通州近地盜劫官銀該管印捕將領等官

所司何事着照例先行賠補護解仍勒限拏獲奏
奪伏路家丁嚴行懲處該部知道欽此臣部又經
移文申飭追究賊雖未獲銀已賠完從此一番
警惕印捕將領自當加意懲毖矣乃又有山海
委官周廷瑞截劫兵餉之事據報劫去銀五十
五錠共該銀二千七百五十兩誠可駭也但據
周廷瑞所呈在三間房東管家庄西係通州地
方據張灣守備王宗智所呈又稱大黃庄東三
間房西委爲京城地方則其推諉躲閃之情益

顯然矣目下兵餉刻不容緩所當查照舊例責
令印捕將領先行賠補仍勒限獲賊自贖至失
盜地方或係京營所轄或係通州所轄應聽通
州督臣范景文查明責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治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餉銀解發屢旨着經過處所嚴加防護如何又
被盜劫唐堯勳既據周廷瑞口詞何乃地方互異

明有推諉情弊着范景文查明骨髒貴冷印捕將
領等官陪補速解仍戴罪獲賊自贖見在銀兩者
速解去欽此

奏報薊永實收津運漕糧數目疏

題爲遵

旨奏報實收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
年二月二十七日該本部題爲薊永需糧甚夥
召買有限堪虞懇乞

聖明亟賜截漕以便乘時飛輓事題

請截留漕糧十萬石撥運薊七永三緣踈四年三月
二十八日奉

聖旨軍興亟需本色召買尚虞不敷依議着總督倉

場卽將漕糧內粳粟各截五萬石仍委姬文郁專督運發薊永二鎮薊七永三如數取實收報部具奏不許奸弁鑽營以粗濫充數違者重治不貸欽此欽遵通行遵照在案本年六九月初八等日奉本部送據陸運餉司姬文郁四次呈報運到薊七永三各實收共七十一張到部送司除查明全完外相應具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薊永急需本色蒙

皇上垂念軍饑

俯允臣部未議將漕糧粳粟米各截五萬石分發兩
鎮薊七永三勒取實收報部今據原任陸運餉
司姬文郁陸續繳到薊鎮餉司李雲衢出給委
官張希孟等實收過天津運糧七萬石永平管
糧同知張織出給委官胡時和等實收過天津
運糧三萬石臣就實收內所開細數合諸派發
薊七永三之數總撤不差相應具本題

知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庚子奏議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覆錢法堂奏繳年終本息疏

題爲遵例恭報年終鼓鑄本息以備銷筭事專理
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京省錢法右侍
郎劉重慶題前事報四年鼓鑄本息緣繇本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覆覈具奏鄧承簡方以溺職降處何得漫
獎欽此欽遵先該協佐錢法員外郎鄧承簡奏爲
遵

旨回奏事回

奏鉛多銅少緣繇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鄧承簡受事未久新收鉛七萬六千餘斤尚云
不敢溷收顯屬徇飾且制錢又輕重不等紕襍不
堪錢法職掌安在姑着降二級調用王文燿等已
有旨了着該撫按作速催解到日具奏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查得泉局一年出入
錢糧收數與放數細加磨對俱各相同獨是襍
管項下積出羨銅八十四斤窩鉛六十三斤五

兩並不開明值銀若干又不開出着落何處作
何銷筭又既開收放銅鉛自崇禎四年正月
起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冊內又開自三年十
二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十二月終止年分月日
俱各參差又屬何故一年之內銅本局本共獲
鑄息二萬二千一兩二錢九分四釐除四季進
上制錢共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
四釐一毫實存利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
九釐五毫此項應發各鎮充餉不可再入局本

項下以滋日後混淆也至于鑄錢舊例原係銅鉛配搭疏內所開收鉛七萬六千餘觔係何時
派買何時驗收有無紅銅可配并

制錢輕重紕襍舊例作何驗鑄作何秤收鄧員外十
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旨降級又行獎勵是何日期事干嚴覆均宥咨行錢
法堂確查明白以便具覆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前去希將前情查明咨會過部以便
議覆等因移咨去後隨准錢法侍郎劉重慶回

咨內稱行據錢法司鄧員外呈稱局中錢糧惟
收放銅鉛錢三事并獲過鑄息積出羨銅等項
除月報外例于年終彙入

奏繳其積羨銅鉛向來不計價值待次年發鑄成
錢方入鑄息內銷筭其疏冊月日參差蓋造冊
例應挨年順月接造故以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始而年終

奏繳疏內所報則以一年之數開造應以四年二
月爲始况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各商銅鉛守凍

在途本局業已停爐並無新收可入月日雖有
先後錢糧毫無多寡其本年銅本局本共獲鑄
* 息二萬二千一兩二錢九分四釐除四季進

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
兩三錢八分四釐一毫外尚存利銀六千五百
八十五兩九錢九釐五毫或照舊留局或輸邊
助餉統候定準遵守至於銅鉛收發每百觔用
紅銅五十七觔窩鉛四十三觔配搭鼓鑄原有
成例職接管以來收過紅銅一十萬四千六百

餘觔詳酌應配鉛數收過鉛七萬六千餘觔與先收紅銅配鑄成錢原無積剩在庫亦不敢于應配之外多收一觔至錢法係局中首務職關鑄之先將錢之分兩與體質顏色列爲三款履行申飭至驗收時復加意挑選每秤錢一萬計重七十八斤二兩有低輕者鎚碎回火不敢少寬覘無負于任使而執意人工天巧難齊智力不能周到致仰歷

聖明詰責職復何說之辭等因到堂該錢法侍郎劉

重慶看得積羨銅鉛俟配搭發鑄後方入利息
銷算故止報數目而無價可開也疏冊月日先
後皆循例造

奏無他弊竇鄧員外業已聲說明白無復可疑矣
其本年鑄息除四季進

上制錢一千零二萬文值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外
存銀六千五百餘兩備查崇禎二年以後俱有
存留合無照舊留局作本至于積累多而銅本
裕數年之後便可不煩一一那借關稅而泉流

可以不窮錢糧愈覺清楚矣至錢法重務本堂
時加申飭該鄧員外受事以來亦頗加意督驗
乃至收時止知務求勛秤足數遂至精好之處
不能銖兩周到輕重稍差紕繆相間此而責以
職掌夫復何辭若其新收窩鉛七萬六千餘觔
則有說焉蓋此鉛原係配搭之鉛先收過紅銅
一十萬四千六百餘觔則此鉛例得兼收業已
盡行發鑄及查鄧員外回

奏疏內乃止開新收鉛若干而未及新收銅若干致

塵

聖衷鑄級示懲此亦小臣謹凜囁嚅之所致不明言之罪卽罪也鄧員外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降調而本堂年終

奏繳之疏尤于二十二日具題疏開任事方新則協佐錢山西江西清吏司員外郎鄧承簡一語耳其後勞勩可念則統諸職言之未敢有所偏庇也但鄧員外原屬新任錢有紕譟政可降級鉛非單收似堪使過倘蒙俯開策勵之路此又浩蕩之

恩是所大望未敢請也爲此合咨本部煩爲查
照來文事理統候覆奪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
查覆奉此相應覈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
局關軍餉生息該局監督司官一收一鑄雖稟
承錢法侍郎而責任旣專心計亦不得稍踈今
准侍郎劉重慶四年

奏繳疏臣仰遵

明旨一一移咨查核如積羨銅鉛之銷筭疏冊月日
之無差覆咨俱已明悉惟本年鑄息除進

上制錢值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外尚存銀六千五

百餘兩照崇禎二年例留局作本俟積累多而局本裕便可不煩盡借關稅臣同官握筭甚長但軍興孔急得一錢有一錢之利臣意欲每歲存息以三分之一充新舊軍餉而留其一以備零星銅鉛之需似爲兩便至錢體紕襍輕重處稱收驗時止較大數不能一一秤量棟樑雖局中成例然監督何事固有難爲鄧承簡解者惟收鉛七萬餘斤致蒙

聖恩鑄級調用小臣引分自安固已頂戴

高厚但就臣同官回吝中所稱銅鉛搭配本官任內收過紅銅十萬四千餘斤而搭配之七萬六千餘斤既已呈堂詳酌批允例不得不兼收入鑄其餘局內積鉛乃從前收貯先後相承者俟楚餉所買單銅到日便可搭配發鑄矣本官奉旨回奏乃不言銅止單言鉛是不明言之罪卽其罪而欲仰徼使過之

仁臣何敢庇屬妄干但本官接差錢局僅及三月乃

以應收應配銅鉛回

奏欠明自貽薄處臣等雖不能代爲之解然銅鉛
搭配原有成例應否令其降級管事責其後効
總在

聖明照鑒之中自有懲勸之典而非臣等所敢必也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鄧承簡仍遵前旨降調該部知道欽此

覆免秦屬五年分新增三釐疏

題爲地方災疫已甚新增逋餉委不堪加擾實奏
聞仰祈

聖恩俯賜免派以安子遺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正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陝西巡按御史吳牲題前事題

請蠲免延安慶陽平涼三府及邠州耀州同官淳化
三永白水永壽長武麟遊鳳縣白河十一州縣
新加三釐逋餉緣繇本年正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遼餉新加三釐原爲行月日增餉額不敷萬不得已爲權宜目前之計耳今薊遼增兵添餉講求未一而登又見告則向所稱移島餉關者岌岌乎未可必矣餉安得不缺也秦自流寇煽動以來抵兌蠲留爲遼用者無多五年分已議留正祿十五萬兩而今又議免延慶平三府邠州等十一州縣新加三釐此其爲秦謀甚富爲遼計則甚苦矣查臣

部前覆該校臣延北賊勢甚劇一疏議將延安慶陽二府五年分新舊加派銀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兩零緩徵一年平臨鞏三府新加三釐一萬七千四百餘兩再准蠲停五年一年而邠耀等十一州縣久已筭入派額似難徑蠲但秦方多事

皇上方不吝十數萬正餉以求紓西顧之急而臣愚硜硜爲薊遼爭執此災疫磽确之故賦恐徒博逋負之實而存加派之名則亦地方考成一大

累也相應如議將該按臣所請三府十一州縣
新加三登徑從豁免崇禎五年一年以示

皇上軫念疲邑之仁以信委實災疲撫按奏請之

旨其原加九釐及額內襍項除延慶照舊緩徵外其
平涼一府併鄜州等十一州縣仍舊徵解度疲
民不苦催科而有司亦稍息敲比矣既經具題
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陝西府州縣豁免錢糧依議仍著榜示民知
不許焚官猾胥相徵滋困其未免的亦不許藉口
逋延欽此

覆宋掌科條議輯遼馭島措餉三款疏

題爲齊民之患方興天下之憂非細謹陳目前必不可緩之著以收形勢以遏禍亂事專理新餉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給事中宋玖題前事條議綴輯遼民撫馭島兵處置錢糧三款緣繇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欵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登鎮以全齊物力

數年布置甲仗火攻之需無一不備而叛兵孔
有德等全德爲助逆之具言之可爲寒心但討
叛與禦虜不同禦虜者畫界而守辮髮者殲之
耳討叛者招携彰信離其黨收其投絕其煽惑
之端待叛兵孤立坐困而後可逼其內變如先
年寧夏討哱賊之故事斯有濟也科臣所條三
議鑿鑿中功機宜臣因其意而確覆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科臣原疏一曰緩輯遼民自遼陽失後楊
帆過海者率僂居二東而登萊爲多
今登陷內應情形若此則登萊土著
之人不得不疑遼民勢也但此徒旅
居旣久良頑不同苟知土人疑之則
自疑必深再若嬰城結柵者處處下
逐客之令議親道故者在在有負子
之聲見獵逐兎是馭之亂也似宜明
爲告誡曲爲處置使之身安心定勿

爲楊竿之續譬治癰者先護生肌臣
所謂見已然而不可忽未然者此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遼民越海避奴安棟
登萊近海地面弱者鴻哀漸寧薰者
鷹眼已化今登城之陷遼人內應土
著不能無疑然里閭相習已久計遼
人一成之衆必有豪出爲衆推服者
就其萃聚卽用一人以曉諭聯絡之
而監司有司亦加意拊循務使同井

比屋相忘無猜其爲我用固得甚歟
力卽不爲我用亦必不爲叛用而後
煽惑可絕也是在道府州縣明爲開
諭曲加調護耳伏候

呈裁

科臣原疏

一曰撫馭島兵島兵劫其將黃龍上
下不安威信不立所不敢叛

朝廷者餉爲之羈縻耳今商販不通而登城已潛水

輸數虞萬一接濟不至我旣明示之
以齊棄之形而情勢中分彼又陰賊
之以鈞連之利使賊巢踞堅城退有
大海聲力長成鼓行西犯春春大憂
不徒在齊魯矣似宜速檄島兵結以
恩信俾以威靈一切本祈糧運轉送
得法勿愆期失信能圖賊希進因爲
上功卽不折而入賊亦爲中策譬導
河者先決滂流臣濟謂顧此憂不可

遺彼患者此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島兵劫帥易將大半
羈縻未就終縱今之叛者雖其族類
而中朝參養有年未必忍心背棄黃
龍卽不能箝制其衆而島中偏裨亦
未必降心爲孔有德下今宜亟馳尺
一之檄達慣海之弁先蹂塩場旅順
遍歷諸島激以恩信懾以順逆明諭
以

朝廷不忍棄孤島照管糧濟或出賊微賞或嬰守自固兩者必居其一至島兵糧餉除已經抽調者例當停給外仍聽新登撫查明應給管伍數自津門原有派定河東漕米六萬五千餘石相機撥運均勻給散其廩餉折色亦照此例行有一兵卽給一餉但賊氛方熾人情叵測未可輕試又在該撫設法防閑俾寤實惠勿致藉寇而資盜也伏候

聖裁

科臣原疏一曰處置錢糧師行糧食自古皆然至于用人歿命冒矢石未有不以重賞得者倘若靳之誰其肯前今臣鄉炎炎已烈自非旦夕撲滅增兵則餉必與俱增議兵則餉應與俱議臣按正德七年以山東等處盜賊殘破下戶部覆議將京儲凡已徵未解者山東卽留本處備用今登已失則

往之供登者斷空移以辦賦矣又登
萊二府軫連牙制野草皆驚則春霖
必費其加派錢糧計數非多似宜將
小民者暫行停免出榜曉諭宣示

皇仁俾之家無吏呼心有公聞志慮發不忍作賊
至于鄉紳各抱忠義各爲身家仍宜
照常輸納不得議蠲譬攻疾者先扶
元氣臣所謂欲大省則不可不小費
者此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東省正雜新餉八十餘萬具留供登島登旣肆逆所遺糧餉除預征三分外未解部者該布政司存貯聽東登二撫酌量動支以爲勦叛之用卽島兵額餉亦取給馬蹏開門新增招練營二萬兵原議那用此餉但查二萬精兵亦非一蹴可募臣部權於預徵三分中支給仍俟登城尅復海波不揚之日然後移用近

據道臣宋獻揭稱該布政司見存登
餉馬乾米折銀八萬餘兩臣部原撥
孫元化題稱還部銀兩已經覆明催
取應用今東事方棘卽令分解兩撫
聽充防援招募各兵行月之需又登
萊風鶴驚潰之餘懸帑廢箸情景堪
傷然二府亦微不同其加派禱項銀
兩登州應照秦省兵荒例暫行停免
其萊州量停續派三釐俱大張榜示

使其小民催科不擾安意同仇若夫
鄉紳忠憤之激發與身家之保重原
不與齊民同緩急仍令照嘗輸納不
必議蠲停也伏候

聖裁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奏內諭遼戢島已有旨了留用登餉及酌免派
銀等項俱依議欽此

覆酌留登餉額數并援兵行月本折則例疏

題爲緊急軍情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
部尚書熊明遇題覆山東巡撫余大成題前事
內稱若動登餉原額新舊九十餘萬昨會議經
制移餉四十八萬以食所移之兵在前屯招練
業有定論未移之餉尚有四十餘萬今日募義
勇諸費應於此內酌用未可混稱登餉而妄糜
招練之所急需則互

勅下戶部筭定者也等因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固守萊黃及各道郡邑殫力防禦已有屢旨著
該撫嚴飭督勵不得少有疎懈其支用登鎮額餉
著戶部覈議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具覆
間又准兵部咨同前事內稱合咨戶部查照

明旨內事理即將支用登鎮額餉事宜從長覈議妥
當徑自速奏等因移咨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覆
奉此議覆間又該登島太監呂直題爲塘報事
請調兵借餉緣繇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速覆欽此又該山東分守海右道叅議宋獻奏爲咽喉要地懇乞

天恩速勅厚集兵力併暫留應用急需以伐狡謀以杜大患事題

請留用存貯馬乾米折銀八萬餘兩鐵線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這所請調集戰兵併留用銀兩馬匹器械等項卽與酌覆勅書關防作速補給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查得登餉八十餘萬存貯銀八萬餘兩昨覆

吏科給事中宋瑛齊民之患方興疏內條議處
置錢糧一款業經依議除預征三分外未解部
者聽果登二撫酌量動支勦賊之需正月二十
四日奉

聖旨奏內諭遼東島已有旨了留用登餉及酌免派
銀等項俱依議欽此但未經畫定數目今該兵部
覆奉

前旨相應酌定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東省新
舊正禱新餉并遼鎮民運客歲除預征解部并

工部分餉德州新兵留用外尚存八十餘萬原
俱留供登島兵餉今兵部咨稱九十餘萬者蓋
舉五年成數而言也前議移兵移餉則關門招
練二萬人卽在其中取足臣與兵部商酌經制
議定減東餉四十八萬以充招練之餉昨臣部
覆科臣宋玫疏議將預征三分勒限解部餘銀
俟登城克復然後移用卽招練二萬原非一概
可募足數臣部權于預征三分中支給益爲眼
下接濟而言也樞臣慮及日久靡費畫定分數

爲兵食計甚長今賊旣陷登則登餉可盡裁

用卽不忍棄島而島兵之裁者叛且逃者大半
虛懸今計該省除停免登州新舊加派并礮項
共銀六萬一百四十六兩零又停免萊州新增
三釐銀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二兩零并工部分
餉二萬兩德州新兵銀二萬兩外實該加派礮
項并遼鎮民運共銀八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
兩有奇內解過預征五年分加派三分銀一十
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零止該銀七千

二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議以三十二萬留東
省招募義勇供億援兵并島兵額餉似已無缺
况又有見貯司庫扣存銀八萬餘兩亦足撐支
目前矣再照東省當此兵變之時民心動搖春
月空匱既苦於徵收之難然當此征調之際兵
心驕悍急須飽騰又難令庚癸之呼則自前項
存貯銀八萬之外布政司空撥行各府先儘完
糧最蚤地方催解預備銀十萬兩或解司轉發
或各府聽支或通融那借總於登餉內銷抵餘

銀漸次督徵務期兵心慰適兵氣賈壯而後可
爲勘亂之用也其餘四十萬有奇移餉招練兵
已筭入經制額內事寧之日陸續解部勿得一
槩留用其招練兵見今所需餉銀臣部另當解
發惟是賊焰方張餉難預定倘徵

皇上天威旦夕撲滅則四十萬餉或尚有餘仍應

奏繳銷筭如釜底遊魂儉延時日恐四十萬餉未
可限量要在二撫加意查覈責成該道收發清
楚勿至虛糜而已近日討叛援兵通州鎮則楊

御蕃領家丁三百名天津鎮則王洪領兵二千
五百名真定鎮則張汝行領兵一千五百名保
定鎮則劉國柱領兵一千名而武進士曹雲亦
募率壯勇一百名臣部因楊御蕃陞任就便征
剿除給十二月餉銀外預給月糧一月鹽菜一
月共銀八百兩一月以外在東省登餉內支給
通鎮卽爲開除津鎮額兵不便開銷給與正二月
分應發額餉仍給鹽菜行糧一千五百兩以敷
半月之用半月後于東省新餉內支給而月餉

仍從津門解發真定新兵原有題留優免襍項
銀兩自有應得月餉行糧鹽菜各行該撫于應
解新餉款項先行借給保定舊兵亦有應得月
餉各行該撫劄行易州餉司不拘貯庫民運銀
兩先行措給仍量給行糧鹽菜各半月給完報
部照數發還其曹雲新兵一百名月餉在于保
定劉國柱項下照例造支另行銷筭以後月餉
馬乾仍從本鎮起解行糧鹽菜即在東省截日
支給則援兵之騰餉派撥畧定矣然東省附近

調發亦不能不須糧餉臣部議將遠赴援兵照
虜徵例月給鹽菜九錢行糧米四斗五升不願
領米者折銀三錢六分其本省調發兵不知彼
中見行規例何如合聽該撫查酌行糧鹽菜或
量有減損或照例支給一體報部銷筭其折色
取給登餉而本色則須動支倉穀或附近府州
縣爲登撫召買存貯未運者正可移用但不得
用及津門召買糧料耳旣經具題及移咨前來
相應具覆并派發援兵糧餉則例事竄一同奏

聞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具

題三十日奉

聖旨這酌留登餉額數着該布政司速行催辦以濟
急需仍着該撫加意查核勿致虛糜其援兵月餉
行糧及本折則例俱依議本內楊御蕃俱誤禦蕃
改正行欽此

嚴楚撫回奏買銅委官建限議罰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
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楚撫魏光
緒題前事內稱買銅一事

明旨森嚴部催緊急臣自接咨以來已於二月二十
四日三月初九日十三日五月十八日六月十
二日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月初二日二十三日
閏十一月月初三初六等日俱各行催一次據報

部議銀五萬兩俱係各處拖欠各省協濟之數
並非庫貯見在除先已行文那借及行委荊州
府同知蘇鳴瑜前往常德等處預行採買外惟
是原限四月而兩委官以六月方回不必言矣
再限十一月則已如期解過十萬餘斤其餘見
在買運而要之部限久逾銅未足額質諸過限
爛船及自行回

奏之

旨不容不遵奉料於者也除委管王文耀王經實先

已遵奉部文久行任俸及臣差役守催嚴勒起
解外伏祈

勅下該部將同知蘓鳴瑜委官王文燿王廷賓并行
罰治以警媮惰至如銅商汪有成原欠窩鉛二
萬六千七百三十斤據該道回報三起完解過
窩鉛一萬九千六百四十斤淨欠鉛七千餘斤
近據數目內解到續追變產銀一千一百八十
二兩到司見發工部差官汪弘道買鉛起解外
查照前數似已全完第部文少收鉛二萬斤見

在行查應俟回文到日另行回覆者也其講義
原欠銅價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八分五
厘除本年六月內解過銀一千二百兩交部查
收外尚人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
釐見在監追未據回報承委官荊州府署印同
知蘓鳴璣江陵縣署印通判張邦傑并祈

勅下該部查照罰治施行等因本年正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買銅違玩各官俱着從重罰治勒限完解其
銅商欠銀該撫按設法嚴比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批出到部送司除欠銅各商行文該撫按設法
嚴比外所有買銅違玩各官相應議罰具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鑄局需銅每苦懸爐以待
承買各官當何如竭蹶奉公以供厥職者今湖
廣銅本五萬兩題撥委買屈指逾歲而摘叅催
督亦已舌敝頰禿乃屢展屢違終無片銅解至
遲玩之罪將安逃乎委官留守司斷事王文耀
經歷王廷賓先經臣部摘叅照初次違限例覆
議任俸今當照二次違限例各降職一級戴罪

買運荊州府署印同知蘇鳴瑜先因未報職名
遺罰今應同王文燿等一體降職通限四月內
完解北局以資鼓鑄庶奉行有所懲戒矣至銅
商汪有成疏稱續追變產銀一千一百八十二
兩到司見發工部差官汪弘道買鉛起解但以
臣部錢糧而發工部差官恐滋混淆影射之弊
所當題明限四月內運解臣部發寶泉局收鑄
以便銷筭併少解鉛一萬斤速行補解以完前
件者也其曷義所欠銅價除完過外尚欠銀一

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五釐迄今猶稱見
在監追未據回報查江陵縣承比官先經撤
議令該撫按查坐職名任俾在案今報署印通
判張邦傑自應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戴罪
追比亦限四月內完解方准開復再違從重罰
治者也既經回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并湖廣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

覆天津屯田起科本色豆則疏

題爲奉

旨奏報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
御史姜思虞題前事內開奉都察院勘劄准戶
部咨催部覆督餉御史沈猶龍題爲關寧餽運
等事崇禎三年十月十四日奉

聖旨津營增兵增餉舊屯雖無拋荒新屯急宜修復
還著巡屯御史并天津道速行查議具奏不得隱

延欽此又該戶部覆兵科給事中魏呈潤題爲
陳兵餉要著等事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

聖旨修屯足餉洵屬良策但須地方官著實舉行這
天津新屯著該撫嚴飭該道勘查清楚設法耕歛
務有確裨仍將一應興復事宜列款具奏至事例
已多龐雜不必又議輸粟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移咨備劄到臣該臣牌行該道卽將天津何家
園等莊屯田水旱地通計共地若干頃畝某年

開墾過若干某年荒棄若干見年開復若干收
租應若干未復者若干作何設法開墾逐一備
查明白條議妥確限五日內詳報以憑回

奏等因去後今十二月十九日據新任天津兵備
道右叅政朱大典詳稱查天津河家圈屯地條
興條廢前此姑勿具論其自天啓元年至崇禎
四年屈指十一年之中亦不知幾見滄桑矣今
據新任同知李應節所報一覆覈之總計修復
及捐助地畝共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五畝六分

除退還李維綱不耕之地一千餘畝又退還徐部地一千五百畝外實計所存地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三畝六分與前院李御史覈稱何家園水旱兩地約有一萬八千餘畝者蓋大略相符矣除被論同知李度報過屯地一萬五千九百餘畝外今應議續墾者尚剩荒地一千五百餘畝盡舉而芟除之耕耘之夫復何難顧有一歲卽有一歲之農本多一畝卽多一畝之工力莊房牛具官卽不能偏置耕費種本能不曲爲誣

助乎則借動之銀兩豈預計也地畝之肥瘠難以顛齊歲時之豐歉不能預定自難以捐本自効豐收悉入之數槩爲取盈之定額則官四民六之例空熟筭也乃本道竊躊躇于興廢之故矣何家園等伍莊係九河下稍不盡膏腴之地其間興而廢廢而興究其根源豈人事之不齊則

天時之難定耳嗣後治屯欲請農本牛力之說恐一逸早澇化爲烏有謹議啓

國便民永遠之計查照何家園等五莊地土定爲
三則酌爲二議其一議爲召民給帖認地納豆
以遺糧用豆輸豆爲便也上地每畝納黑豆二
斗二升中地每畝納黑豆一斗四升下地每畝
納黑豆一斗窪荒地每畝納黑豆一升五合歲
可得黑豆二千三百餘石此則遇有旱澇當請
官踏勘呈請定奪者也其一議爲召民給帖認
地納銀上地每畝納銀五分五釐中地每畝納
銀四分五釐下地每畝納銀三分五釐窪荒地

每畝初年納銀二分次年納銀三分三年照中
地納銀四分五釐三年後歲可得銀八百餘兩
此則不論蟲災旱澇俱令上納者也二議歲入
似甚微但納銀一議數似少歟而納豆一議數
尚過之以視借牛給種取償莫必之

天時官四民陸終啓侵漁之弊實者不更簡約而可從
哉如說果可行仍當覈其則例而哀益之或可
稍浮於前數之外等因到臣該臣會同天津部
院翟鳳翀看得足食之要莫若興屯誠使上獲

天時下盡地力更得實心廉幹之人經理其中此其爲
利固有未可限量者今據該道覈議何家園新
屯五莊地土再三籌畫深慮旱澇莫必饒瘠不
齊更或日久弊生侵漁爲害思立永遠可遵之
計定爲三則酌爲二議雖每畝所入豆止升斗
銀僅分釐然而較歲爲嘗則壤定課官不費帑
民得盡業上下兩利似可經久旣經該道詳議
前來相應題

請伏乞

竊下該部查照地畝則例斟酌裒益或給帖認地專
令輸豆則歲可得二千三百餘石兌發軍需其
於屯事不無小補等因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津部翟鳳翀會題前
事崇禎五年正月初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興屯一事講
求久矣而奏効不數數者良繇議滋築舍與奉

行無法耳今據屯臣善思唐津部翟鳳翀回

奏天津屯田一畝而覆數之計何家園等五莊地
土實存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三畝六分官佃民
耕則牛種工犒勢不能不他有借用而旱澇之
不時誠難取償民種官分則官四民六勢不能
稍示鼓舞而天行之偶沴未易取盈如該道臣
朱大典定爲上中下三則酌輸豆輸銀二議覺
簡易可行而民不稱厲者計輸豆歲可得二千
三百餘石計輸銀三年後歲可得八百餘兩然

而軍興孔棘難在本色輸銀一議不若輸豆之
議爲愈也故屯臣與津部會議歸于專令輸豆
以充遼餉相應如議給帖認地上地每畝納豆
二斗二升中地每畝納豆一斗四升下地每畝
納豆一斗窪荒地每畝納豆一升五合務期歲
獲豆二千三百餘石以濟召買之不足如遇旱

潞勘明奉

奪夫以屯地一萬七千四百餘畝而僅納豆二千三
百餘石似存乎見少但小民難於慮始而可與

樂成姑俟一二年後地熟墾廣不妨再議增加
辰下春和正興作布種之時是在屯督該道諸
臣加意勸督務令農夫無後時而豪右不侵奪
則顆粒皆裨邊計矣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議覆凌餉買馬製器疏

題爲凌兵餉乾查扣已清懇求具題以慰

聖慮以便銷筭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山
永巡撫丘禾嘉題前事內稱凌圍三月終于失
陷其餉乾銀兩應扣何疑惟是各官兵身雖困
在凌城而家口之散處衛所者嗷嗷待哺一槩
不放是以死棄之矣無論守土者不忍出諸口
恐聞之見在各兵未有不傷其心者然則查有

家口全給無家口截扣非但權宜收拾人心實亦體

國恤軍之正道也今據餉司扣數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二厘雖與內部大槩計筭不同而臣等與該司苦心區處

天日可表我

皇上事事洞察幽隱敢一毫涉欺乎除據該司細數

另揭

御覽外伏乞

下戶兵二部查核等因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覆欽此又該寧錦巡撫方一藻題
同前事內稱凌城被困戍士枕戈七八九月應
得餉銀各丁家口照額支領似亦情理宜然者
內部以兵既被困餉應扣留議以三月餉銀六
萬餘金充招練募丁併關外招丁製器等用綜
核尚遺樽節可謂良若今據餉司雷一鳳道臣
陳新甲復加查核其有家口應領者奉

旨應在議恤扣追委非人情各丁原無家口及馬乾

應扣者實計止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七分二厘應撥招練營者止該五千兩應存庫錦招丁製器者止該一萬九千八百餘兩分核業已詳明似應照數銷筭項釋

明旨

皇上軫恤戍士懷意賸賸計內部自當仰體遵行無庸別議者至遠鎮無馬兵丁每月扣銀二錢除七月以前給管買馬外八九兩月共該銀七千六百二十七兩零原係扣除各丁為本鎮買馬

之用蓋亦委曲裁省非得已者今復議却充餉
在計部所益僅止錙銖在遼鎮買馬無次只卽頻
行額請解給維艱於防禦實有大不便者且給
餉買馬俱屬公需宜該道汲汲議請等因五年
正月十二日奉

旨這查扣凌兵餉乾已有旨了應否如數分給銷
筭其原議買馬一項又改充餉是何緣故該部一
併查核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查去年
閏十一月初一日奉本部送准勅遼總督曹文

衡咨爲軍務事內開本年十月十五日准戶部
咨爲遵

旨合奏事奉

聖旨道南馬協濟鎮買馬料存積銀充餉既經二
部酌定俱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將南馬
協濟銀兩仍歸兵部議充馬價外其各邊鎮節
存草料銀兩盡數查出抵充缺額邊餉等因隨
該本部院飭行各餉司欽遵去後今據前因該
本部院看得各鎮節存草料銀抵充年例新餉

明旨已行司道遵行今該道以關外需馬甚急欲以
見在所扣馬乾之七千六百二十餘兩暫充買
馬非敢擅便依擬者合行咨請為此合咨貴部
煩請查照咨內事理希將關外現存八九兩月
馬乾銀七千六百二十七兩零或仍抵月餉或
暫充買馬希裁酌咨示以便行令該司道遵奉
施行等因到部奉批南馬協濟買馬在料存貯
充餉此為各邊節贖馬乾而言非欲以無馬兵
丁銀充餉也原題自明該餉司或偶未詳明耳

不必抵餉以滋紛紜奉此隨即呈堂咨覆去訖
今該撫臣丘禾嘉方一藻題奉

前旨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凌兵陷圍三
月臣部屈指兵數應扣存銀六萬餘兩舉大數
也就中家口在寧自應存恤以堅敵愾兵心觀
望所係固不容盡扣以及士卒之心今據山禾
撫臣丘禾嘉遼東撫臣方一藻所奏實在扣存
者止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餘兩照部議六萬
派撥之數爲加減欲以五千兩送關撫轉給撥

練營爲客冬募兵之用尚餘一萬九千餘兩貯
存寧錦帑丁製器登臣部原未有甯充招丁製
器之說豈其出自兵部乎但衣冠各典職掌原
殊且招練營兵向議移島餉餉之今登萊有事
征剿方興島餉尚未可必則就此二萬四千餘
兩中以一萬二千解赴關撫爲見在招練之餉
餘銀仍充該鎮兵餉爲便至買馬已有無馬兵
丁製器已有工部分餉臣非好爲爭執實不得
不爭執也至於無馬兵丁銀七千六百餘兩扣

九月劄臣部用無此請充餉督臣曹文衡因是
兵二部酌議酌用惟濟錢聽兵部買馬草料節
存銀聽戶部充餉奉有

俞旨恐無馬兵丁銀亦在充餉之內容會到臣臣即
批令該司回春云南馬暢濟買馬艸料存貯充
餉指各邊鎮節贖馬乾而言非指無馬兵丁而
言也今據遼撫所請似臣部容覆督臣之後轉
行未到而該道餉司尚守督臣前劄拘泥馬乾
二字故呈會撫臣爲此請也臣部卽苦乏餉然

成例具在其借動無馬兵丁銀兩當勒限相償
豈敢妄扣充餉以滋紛囂相應聽撫臣照例動
支買馬苟利捷伐則市駿猶之充餉矣既經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這無馬兵丁銀兩原充買馬知道了其查扣凌

餉招丁製器卿部既無此議該撫何據輒請分給
銷筭是否出自兵部有無奉旨還着查明奏來欽
此